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2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凤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560,139.70	286,708,225.2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25,352.34	-6,710,205.96	3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76,599.15	-13,806,694.70	-3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590,081.59	-142,963,247.53	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08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08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25%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46,174,928.71	4,275,011,676.89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7,066,059.67	3,135,128,607.24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5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5,149.76	报告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9.16%,已确认收入占净利润比例为25.50%,主要原因为按项目执行期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63,659.50	对参股公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方法转换确认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1,223.03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12,14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81.29	
合计	74,901,951.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	36,863,322.44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佳	境内自然人	29.59%	265,328,022	199,088,416	质押	75,000,000
严立	境内自然人	5.45%	48,897,252	36,771,489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71%	15,297,9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15,219,80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4,201,83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2,564,800			
齐舰	境内自然人	1.32%	11,791,805	8,843,854	质押	3,150,00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4%	11,098,927			
刘科全	境内自然人	1.24%	11,078,904			
董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5%	9,437,018	9,437,018	质押	6,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佳	66,239,606	人民币普通股	66,239,606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5,2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15,297,9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219,802	人民币普通股	15,219,80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1,83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1,83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4,800
严立	12,125,763	人民币普通股	12,125,76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1,098,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927
刘科全	11,078,904	人民币普通股	11,078,904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8,332,137	人民币普通股	8,332,13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6,9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佳女士和严立先生系夫妻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65,810,467.96元,较期初数增加84.7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预付土地使用权款及新签订单采购付款增加。

（2）应收利息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602,739.73元,较期初数减少61.6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定期存款利息。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20,615,426.16元,较期初数增加61.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了核算方法转换的参股公司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嘉新”）。

（4）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54,657,537.76元,较期初数减少53.3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了核算方法转换的参股公司恒安嘉新。

（5）在建工程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6,546,092.48元,较期初数增加36,546,092.48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6）短期借款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1,000,000.00元,较期初数增加86.4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发放贷款。

（7）应交税费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28,268,258.29元,较期初数减少37.8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8）递延所得税负债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3,836,806.47元,较期初数增加82.3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参股公司恒安嘉新核算方法转换产生投资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6,171,616.59元,较期初数减少113.1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变动。

（10）营业成本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25,901,307.1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7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大集成项目导致成本增加。

（11）税金及附加2018年1-3月发生数为5,331,179.8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2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

（12）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1-3月发生数为7,309,833.6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3.3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13）投资收益2018年1-3月发生数为85,349,679.0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32.4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参股公司恒安嘉新核算方法转换确认投资收益。

（14）其他收益2018年1-3月发生数为37,629,065.63元,较上年同期发生数增加37,629,065.6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报表重新列示的政府补助。

（15）营业外收入2018年1-3月发生数为2,268,678.74元,较上年同期发生数减少94.2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列示。

（16）营业外支出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53,021.8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0.5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外捐赠支出。

（17）所得税费用2018年1-3月发生数为651,026.0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1.8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18）少数股东损益2018年1-3月发生数为-4,616,705.3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5.9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公司未盈利。

（1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414,348,822.3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7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2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06,314,457.2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6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

（21）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1,612,496.4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2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8年1-3月发生数为5,423.1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7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

（2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380,1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6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减少。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37,695,644.8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3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2018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上年同期为156,441,727.97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156,441,727.97元为并购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兴安”）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上年同期为164,738,806.87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上年同期164,738,806.87元为募集配套资金所收到的现金。

（2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5,10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00,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银行发放贷款。

（2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250,0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0,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80,540.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540.25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3月发生数为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7,750.31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207,750.31元为并购赛博兴安所支付验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500	至	2,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同比业务和订单情况良好,但经营仍存在季节性影响。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恒安嘉新正在进行独立上市准备,为了配合其上市,按其相关章程调整导致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化,产生投资收益,已于一季度进行确认。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1-18/1204342661.DOCX
2018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3-30/1204553685.DOCX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3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佳	是	6,0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
合计	—	6,000,000	—	—	—	2.2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5,32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路童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788,651.09	229,863,794.37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3,626.81	10,531,536.54	-1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0,387.20	-5,473,310.07	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3,554.74	33,877,361.59	-6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759	-14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0.0759	-14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68%	-3.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1,840,898.17	1,951,619,399.48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317,853.95	412,257,394.30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5,51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77.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95.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16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53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431.13	
合计	-1,813,23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3%	21,000,000	0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1%	12,368,708	0		0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0,805,839	0		0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10,000,000	0		0
佳兆业捷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4,642,239	0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1%	3,622,565	0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6%	3,000,281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6%	2,718,753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1,942,500	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305,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68,708	人民币普通股	12,368,708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805,839	人民币普通股	10,805,839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佳兆业捷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4,642,239	人民币普通股	4,642,239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2,565	人民币普通股	3,622,565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28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28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1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18,753	人民币普通股	2,718,75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2,5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②公司未清楚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63,544,742.64	30,363,315.20	109.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566.03	4,289,661.03	-72.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以预付款形式购置混凝土搅拌车符合入账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去年同期	增减比例	增减的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24,595.89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26,619.73	4,536,390.07	-135.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所属混凝土分公司因场站搬迁产生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2,877.38	117,351.06	-54.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摊销确认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5,968.20	17,138,348.88	-98.8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所属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停业补偿金、人员安置费等,而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924,027.09	360,071.83	156.62%	本报告期公司处置部分低效资产,相应的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0,449.80	4,008,532.42	-85.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3,626.81	10,531,536.54	-146.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212,523.78	-1,543,230.55	-172.97%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94,707.11	175,722,862.20	47.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混凝土业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涨幅较大,相应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3,554.74	33,877,361.59	-63.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95.89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收益款同比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350.22	5,246,640.80	-93.09%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所属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固定资产损失补偿款,而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6,268,477.2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所属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停业补偿金、人员安置费等,而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5,443.34	10,321,397.31	-48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所属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停业补偿金、人员安置费等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80,000,000.00	-4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的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1,600.05	27,789.96	67556.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承兑前期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51,608.89	111,986,579.47	-55.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924.23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分期付款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735.13	-36,161,479.91	120.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以及承兑前期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中约定,2018年度公司继续向东部集团及所属的房地产开发机构持续供应商品混凝土,预计2018年度产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约人民币6,100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总量的5.56%左右。协议约定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确定原则为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部集团发生的商品混凝土关联交易总额为734万元。

（二）公司股东东部集团近年来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了大力支持,为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的责权,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规定自2017年7月开始东部集团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自2017年7月1日起,按东部集团为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金额和期限支付担保手续费,支付标准为年费率1%,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收取,不足一个月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担保不收取担保费。预计合同期内,公司应支付给东部集团的担保费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7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东部集团累计已发生的融资担保费金额为70万元。

（三）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A》和《合作意向书B》,华旗同德、东部集团、恒通果汁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4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19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A》,华旗同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1,050,000,000 元;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B》,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350,000,000 元,恒通果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5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君浩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积极推进中。

（四）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也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期限在半年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合同履行中,共计实现理财收益2.5万元。

（五）公司与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该基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5月办理完工商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最终核准名称为西藏天地合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申报私募基金牌照过程中由于基金备案政策作出重大调整,一直未能申报成功。

由于目前市场融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结构化产品在银行系统内发行较为困难,且在市场对资金流动性严控的情况下资金成本逐步上行,募集资金环境发生巨大转变。同时因相关政策不明朗,市场对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未来退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经与北京乾坤合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双方一致认为,该项目具有很多不确定性,2018年3月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拟终止该项目。

（六）为进一步完善混凝土产业现有经营结构,提升产业的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现有混凝土产业进行整合,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设立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下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设立深圳市天地良材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将混凝土产业与其他产业分离,混凝土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实体实施管理,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目前新的子公司以及孙公司已设立完成,正在积极进行混凝土专项资质的平移工作。

（七）株洲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受老工业区改造的影响需要另选新址重新建站,通过多方走访调查并结合株洲天地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环境,株洲天地公司与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株洲循环集团名下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约28.2亩砂石码头用地,兴建现代化环保型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目前新站已开始建设,预计2018年4月底前初步完成建设,5月份具备生产能力,株洲天地公司目前与株洲中亿混凝土有限公司共用生产场地,企业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八）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东混凝土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与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签订《土地整备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协议补偿金额合计2,609.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2017年3月30日按照协议规定收到政府补偿款的80%。

目前远东分公司已完成新址选址工作,正在申报规划许可,待各项相关手续完善后启动建设。

（九）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为提升公司产能,巩固公司混凝土市场份额,公司与肖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建公司”）60%股权,与其合作在盐田港东区填海土地上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转让价格为12,568,229.66元。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对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建公司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60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对东建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40%,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巩固公司混凝土市场份额,扩大天地品牌影响力和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交易因尚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目前公司仍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 深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原为三类工业用地,经我公司申请、深圳市政府批准,2012年已经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2017年1月12日,深秦公司根据《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了地价首期款后, 2017年1月20日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6）N003号],并于2017年12月20日缴纳了地价尾款,现已成功办理地块不动产权证。在进行项目申报审批的同时,提前做好项目的各项开工准备及初步勘察工作,与专业机构签订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

（十一）天地混凝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原为三类工业用地,经我公司申请、深圳市政府批准,2014年已经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2017年1月9日天地混凝土公司取得了《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目前各项审批手续正有条不紊的推进。

（十二）连云港“天地国际公馆”项目工程建设全力配合天地国际公馆一期西区全面交楼及后期维修工作,确保业主顺利入伙,继续项目一期东区建设工作,2018年力争一期东区小高层、多层及别墅区达到交房入伙条件。

（十三）西安天地时代广场项目的自有商业物业继续对外出租,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十四）西丽红花岭地块继续完善用地手续,争取早日进入开发阶段。

（十五）2018年公司内控工作继续稳健推进,通过各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得到不断完善和提升。本报告期内,内控工作主要做到以下几方面:

1、做好内控自评工作

报告期内,在已完成的2017年度内控有效性预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2017年度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内控自评小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完善工作底稿,完成缺陷认定等工作。同时责成并跟踪相关单位进行缺陷整改。

2.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第四季度进入现场,对公司2017年度内控有效性实施预审计。2018年一季度,事务所再次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补充测试,对预审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验证。在此期间,公司自评工作小组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内控审计资料,同时督促审计管理意见的落实。

3、持续推进企业内控及信息化建设的考核工作

为巩固内控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2017年下半年考核及内控规范运作2017年度信息化应用人员的考核评分。考核着重从企业内控制度完善、流程规范执行、信息化建设推进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评定。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较大程度地促进了公司内控及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巩固与落实。

4、继续强化对内控执行的日常检查与监督。

继续通过“业务对口,自上而下”的监管原则,加强总部职能部室对各所属企业的内控工作执行与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促进各项内控流程和措施能够有效应用。同时结合日常调研检查等工作,将内控工作落到实处。

2018年,公司信息化工作平台将持续完善功能、优化管控,统筹资源、力求实效,切实推动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再提升,有效实现规范运行、精益管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2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关注函的回复、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01月04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关注函事宜
2018年01月06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关注函事宜
2018年01月07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关注函事宜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业绩事宜
2018年01月18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01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股价、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事宜
2018年01月3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02月0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股权转让、公司股价、信息披露事宜
2018年02月06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关注函的回复事宜
2018年02月27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03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03月19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及相关产品事宜
2018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2018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国富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波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黄亚英

公司负责人罗育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长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9,002,379.31	744,408,708.15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629,330.38	144,052,306.69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991,806.78	140,291,711.29	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959,991.49	169,806,752.26	-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9	0.0702	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9	0.0702	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85,320,493.96	13,116,875,855.06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27,000,329.49	11,169,370,999.11	1.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3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6,643.0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17,30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314.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4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5,322.70	
合计	2,637,52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4%	74,705,924	0		
UBS AG	境外法人	2.47%	50,641,655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96%	40,125,786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	34,749,313	0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境外自然人	1.26%	25,867,349	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98%	20,091,05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6,372,100	0		
郑丽雅	境内自然人	0.70%	14,440,000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2,40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68,295,53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95,5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705,924	人民币普通股	74,705,924
UBS AG	50,641,655	人民币普通股	50,641,65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0,125,786	人民币普通股	40,125,786
GIC PRIVATE LIMITED	34,749,313	人民币普通股	34,749,313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25,867,349	人民币普通股	25,867,349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20,091,0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91,05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6,3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2,100
郑丽雅	1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0,00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丽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施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的全球招商,最终确定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正宏科技”）为中选承租人。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签订了《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2015年8月6日本公司与正宏科技又签订了《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管理局”）签发了《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AB航站楼在空置期间作为商业综合体临时改造使用的复函》,复函表示,机场片区建设发展规划近期有重大变化,国家高铁枢纽站区已初步确定选址于该地段,建议AB航站楼暂不改作商业综合体使用,建议可待该片区规划稳定后再做研究。随后,本公司相继收到正宏科技《解除租赁合同函》、《“场地”交还通知》及《“场地”紧急交还通知书》。

收到宝安管理局复函及正宏科技来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一致通过授权公司经理层继续就租赁合同相关事宜与正宏科技进行协商,尽快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公司经理层积极与正宏科技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同时,主动沟通协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相关规划。针对正宏科技以租赁物目前状态下用于商业经营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房屋使用条件为由,指出本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并单方面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公司在与正宏科技协商中,一方面声明本公司在履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面要求正宏科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补交拖欠的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2月租金,并督促其履行承租物业的管理职责,同时声明本公司将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追究正宏科技违约责任的权利。经过多次的协商与沟通,双方就租赁合同履行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综合评估考虑,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于2017年3月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后,本公司立即向正宏科技送达《关于解除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交还“场地”的函》,鉴于正宏科技连续拖欠本公司租金达3个月,依据租赁合同第5.10条约定“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自本函送达之日起解除。请正宏科技于本函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办理“场地”交还手续。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就与正宏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并于2017年3月9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306民初7116号）。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合并审理。2017年6月完成证据交换及质证;2017年8月8日法院选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机构,配合鉴定机构完成了现场勘查工作;2018年2月1日完成AB航站楼场地移交工作。（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的《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2017年1月24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临时公告》、2017年2月15日《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2017年3月18日《重大诉讼公告》）

2、公司将所持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加快推进深圳机场物流板块业务整合,统筹物流业务资源,提升物流资源整体价值,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件中心”)50%股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以最终审计数为准）增资至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将不增加注册资本,全部计入现代物流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不涉及现金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现代物流公司取得快件中心50%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快件中心50%股权的账面净值为60,240,263.78元。对于2016年12月31日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公司持有快件中心50%股权产生的损益,由现代物流公司享有。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目前合同签订过程中。（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3月31日的《关于将所持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3、原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新职工监事的事项

报告期内,原职工监事严国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已选举田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2018年2月1日的《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4、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为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经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协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水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支付为每月付息一次。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已经签署协议,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水务提供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5、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清算注销的事项

根据政府部门清理僵尸企业的相关要求,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对机电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处置,授权经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的《关于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6、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依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投资收益率为4.9%（年化）,收益起计日为2018年2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8月27日。（详见公司2018年3月3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等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2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罗育德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6: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罗育德、陈金祖、陈敏生、陈繁华、徐燕、张立轩和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赵波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特委托独立董事黄亚英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2017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罗育德、陈金祖、陈敏生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6: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吴悦娟、张子胜、田立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悦娟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2017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7年初的预计范围,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7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该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罗育德、陈金祖、陈敏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徐燕、张立轩,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7年初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际货站租赁费等	2,284	3,391	1,107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告经营费等	34,011	40,749	6,738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场地租赁费及资源使用费等	1,162	1,488	326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17年公司向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收取场地使用费超出年初预期1,107万元, 主要系年内新签租赁合同使得租金增长,同时补计2016年租金增长部分所致。

2.2017年公司向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广告经营费超出年初预期6,738万元, 主要系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上画率提升、刊例价调整,公司向其收取的广告经营费增加所致。

3.2017年公司向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收取场地租赁费及资源使用费超出年初预期326万元,主要系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货量高于预期,公司向其收取的资源使用费增加所致。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俏钧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来自或送至或往返位于深圳机场的航空货站、航空运输工具及配套设施的货物的处理、装载、卸载、收货、提取、交付和处置服务;处理出港、进港、中转及转境的货物;货物的打板、包装、装板和集散,货物的拆板、拆装及拆散;相关货物服务,如配载,确保货物符合货物进出口法律及履行与货物有关的海关手续;货物的库房处理和保管;有关上述服务的信息处理及商业文件准备和处理;和其他与货物有关的附属服务。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国际货站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国际货站公司资产总额11,734万元, 净资产10,03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4,120万元,净利润4,411万元。

2.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繁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机场物流园国内货运村（二期）A栋308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机场雅仕维公司资产总额14,919万元, 净资产6,202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1,371万元,净利润2,122万元。

3.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爱国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提供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航空货站304A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机场快件中心资产总额13,586万元, 净资产11,74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093万元,净利润1,96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属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关系情形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50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方的劳务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未因上述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八、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出租场地,并收取租赁费及资源使用费用,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将T3 航站楼室内外广告媒体资源委托关联方经营,并收取广告经营费,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2018年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4,078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2017年度超额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关联方业务增加,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广告经营费、租赁费用等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3、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